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珣全

被　　告　PEINADO JR, EDISON MARTOS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5,59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萬5,5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立之飛航人員聘僱合約（下稱系爭聘僱合約）第28.2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具美國籍之外國人，原告依系爭聘僱合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核屬涉外民事事件，而依系爭聘

僱合約第28.1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我國法為準據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簽立系爭聘僱合約，約定被告自民國102年2月7日起擔任原告公司空中巴士A330機隊之飛航員職務，復於104年8月7日簽立轉訓合約（下稱系爭轉訓合約），約定被告自104年9月23日起至104年12月8日接受波音777機型飛航訓練，且依系爭聘僱合約第26條、系爭轉訓合約，被告完訓後並正式執行飛航勤務時（首趟勤務出發日）起應於原告公司服務至少4年，否則須賠償以美金6萬元為基數計算之違約金。惟被告因個人因素未完成全部訓練，致原告受有美金2萬元訓練成本之損失，被告因而於105年1月29日簽立同意書同意延長服務年限至107年8月6日，並另同意依系爭轉訓合約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萬元訓練費用。復依前開系爭聘僱合約約定，被告原即應至少工作至106年2月6日，惟其於106年1月9月自請離職，尚有27日應服務時限，則應賠償原告美金1,108.83元違約金（計算式：美金6萬×27÷1,461日＝1,108.83元），加計前開美金2萬元訓練費用，合計美金2萬1,108.83元。嗣兩造合意以新臺幣清償前開款項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新臺幣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）16萬1,134元，尚應給付51萬5,594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萬1,108.83×國際航空運輸組織106年1月份匯率32.059－16萬1,134元＝51萬5,594元），爰依系爭聘僱合約、系爭轉訓合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5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聘僱合約、系爭轉訓合約、賠償款項同意書、轉訓費用賠償金額同意書、辭呈、國際航空運輸組織106年1月匯率資料、匯款憑證及原告財務系統入帳紀錄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聘僱合約、系爭轉訓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萬5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昀潔